

公平正义：全面深化改革的 核心价值理念

陈界亭

【提要】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反映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和利益，要求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实现“应然”与“实然”的有机统一。全面深化改革以公平正义作为价值导向，通过道德、法律等方式调整现实的社会关系，努力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合理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公平正义要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其所应得，必须不断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出更加丰富的物质文化产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最终实现人民幸福的“中国梦”。

【关键词】公平正义 深化改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D60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1-0012-06

全面深化改革以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理念，通过调整现实的社会关系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一、公平正义的内涵

“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并没有把‘公正’的观点当作独立自存的课题研究”，^①但是他终身致力于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公正问题，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本质，明确主张建立更加公正的社会主义社会，并用社会主义理想点燃了无数仁人志士对新社会的希望。

什么是公平正义呢？目前学界普遍认为，公平正义就是让每个人得其所应得的。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的当代表述。马克思主义的公

平正义观不是抽象地、纯理性地分析“一般公平正义”的概念，而是将公平正义作为改造世界的价值理想，通过变革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来实现。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因为绝大多数的商品生产者不占有生产资料，也不能掌握自己的劳动成果，而社会中的少数特权阶级却能享受生产者的劳动成果，满足他们的个人需求。显然，这样的社会关系是不公平、不正义的。马克思认为应该消灭这种建立在剥削基础上的社会关系，应该让劳动者个人占有并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

共产主义社会是真正公平正义的社会形态，能够满足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需要。共产主义

^① [波] W·兰：《马克思主义的公正观》，初晓译，《哲学译丛》1991年第5期。

社会主张凡是个人所需要的就是应得的，力求实现“需要”与“应得”的真正统一，达到公平正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满足每个人作为人的需要，这种需要不以他对社会的贡献为依据，而仅仅因为每个人作为人的需求，集中体现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准确地说，这种需要并不是满足一切可能的个人需求，毕竟很多因素限制个人需求的满足。这些限制条件包括“受到每个既定个人的身心能力的限制；受到社会满足一定物质需求状况的客观可能性的限制；而且受到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基本规范和价值观的限制”。^① 只有当人们的需求与这些限制条件不矛盾时，人们的需要才被认为是合理的，是应该被满足的。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的创新之处恰恰在于从客观的社会历史条件出发来理解和把握社会公平正义，将是否与生产方式相统一作为评判社会形态公平正义与否的客观标准。“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② 共产主义社会要实现根据每个人的需要来公正地享有社会产品，就必须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基础之上。共产主义社会之所以是公平正义的，不仅指分配领域的公平正义，而且指整个生产方式也是公平正义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产品的极大富裕；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而不是某些人或某些集团占有生产资料；采取计划的方式来有效地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不是完全依靠市场来组织社会化大生产。毕竟，市场经济调节社会化大生产具有滞后性、盲目性等问题，会导致经济危机的发生，造成资源的浪费。当然，这种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需要建立在包括信息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在内的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能够实现供求信息及时、有效的沟通，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显然，社会主义的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力水平，那么，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公平正义呢？

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平正义是让无产阶级得其所应得，应得之物包括权利、机会、劳动成果等具体内容。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了法律形式

上的公平正义，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在内容上是不公正的，因为无产阶级并没有公正地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比，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改变了，整个社会的生产不再是因为剩余价值而生产，而是为了全体劳动者的共同福祉、为了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实现完全正义而生产”。^③ 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就是要让无产阶级得其所应得，就是要实现“所得”与“应得”之间的公平正义，因为无产阶级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只有全人类都实现了公平正义，无产阶级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的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直接体现在分配方式的公平正义，是“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④ 根据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来进行分配，即“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虽然取消了阶级差别，具有历史进步性，但是还没能实现真正的公平正义。因为每个劳动者自身的天赋能力不同，造成劳动能力的不同；家庭负担不同，造成每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结果不同，而要避免这些弊端，“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⑤ 就要以个人实现自由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最终目标。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不仅指分配领域的公平正义，而且取决于有多少产品可供分配，取决于现有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从事社会化生产，通过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来保证产品为广大劳动者所享有。正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整体性质上是公正的，符合人类社会形态的整体发展方向。所以，尽管社会主义社会在道德或法律等局部上仍然存在着诸多不公正的地方，但是这并不影响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的公正性，

① [波] W·兰：《马克思主义的公正观》，初晓译，《哲学译丛》1991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9页。

③ 谌林：《马克思对正义观的制度前提批判》，《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5页。

也不影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质的公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平正义，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又要结合世情、国情、党情，探索符合我国实际发展情况的公平正义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就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得其所应得，实现共同富裕的当前目标，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幸福的“中国梦”。尽管我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生产出来的产品还是有限的，无法让每个公民都得其所应得。同时，非公有制经济制度的存在，以及按其他生产要素的分配方式、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的存在导致城乡发展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行业收入差距过大、贫富差距过大、社会保障不健全、部分国有企业获取高额垄断利润、部分劳动者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等一系列不公正问题，影响社会稳定，阻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亟需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重点解决社会的不公正问题。要集中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不公正问题，我们要用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来引领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发展进步，实现公平正义形式与实质、程序与结果、理论与实践的真正统一。

二、全面深化改革是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在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之时，还指出“光是思想力求成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①指明了思想与现实的辩证关系。公平正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文化体系的核心内容，符合人类社会形态发展日趋公正的客观规律，理应付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之中。

第一，公平正义不是空想的、抽象的概念，而是具有鲜明的实践性，要求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现实地实现。公平正义涉及到每个公民的权利、义务、地位、机会、利益等重要的社会资源，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得其所应得

的。哈耶克曾批判社会主义，认为“大多数社会主义者的正义理想仅仅满足于废除私人财产所得的收入，而对于不同人的收入差别则主张维持现状”。^②显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们不可能对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听之任之，因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出发点与立脚点，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我们不仅要调整分配关系，实现分配领域的公平正义，而且要调整社会关系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为生产力的提高是人们获得公平正义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提高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保证生产力为人民所占有，“这不仅是为了实现他们的自主活动，而且从根本上说也是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③为了充分发挥人民的智慧和才能。

实现公平正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公平正义只有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才能实现主体与客体、“应然”与“实然”的统一。公平正义的价值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全面深化改革是要给广大人民群众所应得的，是要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将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体现在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体现在用公平正义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力争在全体公民之间公平、合理地分配社会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实施的过程中，社会可能出现这些体现公平正义的路线、方针、政策由于种种原因而无法实行下去的现实问题，或者是出现权力寻租、“潜规则”等不公正的现象，那么，我们就要完善路线、方针、政策的矫正体系来维护公平正义，保证公平正义的实施。

第二，公平正义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有机统一。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两个重要评价尺度，也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②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4, p. 77.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1页。

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①“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指事物的客观规律，代表真理原则；“内在的尺度”指主体的需要，体现价值原则。当前，中国共产党运用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来重点解决收入差距过大、教育资源不平衡、医疗卫生区域差距大、生态破坏严重等与人民群众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公平地享有发展成果，符合广大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价值需求，符合价值原则。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最终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为了早日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符合人类社会形态的前进方向，也就符合真理原则。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问题是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正义之间的关系。效率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在某种程度上，效率的高低决定着实现公平正义的可能性程度，而效率的高低与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成正比。没有一定的社会效率，经济不可能发展，社会就无法生产出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产品，那么，社会所实现的公平正义也只能是低水平的、有限的公平正义。同时，效率的提高依赖于社会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提高效率的重要保障。如果缺乏基本的公平正义，人们之间的贫富差距拉大、社会资源占有不平衡等问题就会出现，最底层的社会阶层甚至可能出现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问题，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日益严重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要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既要提高社会效率，避免两极分化，又要注重社会公平，避免平均主义。那么，什么样的效率是合理的，又不会造成两极分化呢？什么样的公平正义是恰当的，又不会阻碍效率的提高？这两个问题反映了公平正义价值原则与真理原则的辩证关系，是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重点研究的难题。

第三，公平正义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主张通过自我约束和社会约束的方法而建立合理有序的社会秩序。公平正义是评价社会制度的价值标准，是社会的基本价值取向。公平正义通过道德、法律、制度等途径调整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社会关系，消除种种“不公正”问题

带来的负能量，力求实现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增强人们对公平正义观的认同感，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力量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规范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鼓励做什么、反对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理应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传播给工人，传播到教会、院校等机构，最终在整个公民社会中传播。否则，提高生产力的政策一旦触犯既得利益，就会缺乏政治支持”。^②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运用公平正义来直接规范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比如权利、义务等，预防和化解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为人们合理有序地进行全面深化改革的社会实践提供思想支持、制度保障和社会规范。公平正义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价值理念，既需要用公平正义的价值观来调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达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需要用公平正义的价值观来评价全面深化改革的利弊得失。在当前矛盾多发的时期，如果我们出现了特权阶层、垄断组织，就会损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危害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途与命运。如果全面深化改革造成了严重的两极分化，没有实现共同富裕，那么，社会主义实践就真的走上了邪路。

三、用公平正义的价值观 引领全面深化改革

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对现实社会具有一定的超越性，能够发挥强大的精神感召力来凝聚民心，引领社会进步。如何运用公平正义来引领全面深化改革，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也不可能给出明确的答案。因为“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既定的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3页。

② Lawrence E. Harrison, Samuel P. Huntington. *Culture Matters: How Values Shape Human Progres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p. 22.

环境”。^①在当今社会，我们要破解改革难题，迎接全球化、信息化所带来的挑战，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就必须从战略高度、意识领域、价值目标等方面来保证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导向。

第一，从战略高度，我们党明确把公平正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评价标准。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中，“公平”一词共出现二十次，其中三次与“正义”同时出现，公平正义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亮点。全面深化改革“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公平正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评价标准，用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比如，国企与民企都“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公共服务实行“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等无不体现着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如果社会不公正，就有可能导致社会的极端不平等，而“一个极端不等的社会不能充分地发挥公民的天赋和能力，就会损害社会本身。更严重的是，不平等还会威胁到社会凝聚力，并会造成一些其他意想不到的社会后果”，^②极易激发社会矛盾，甚至造成社会动荡。

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大局，关乎社会主义事业的生死存亡，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十八大报告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牢牢把握的八项基本要求，也称为“八个必须”。“八个必须”是公平正义价值理念的具体阐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主体；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实现公平正义的物质基础；共同富裕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阶段目标；推进改革开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坚持和平发展、坚持党的领导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具体路径、方法和措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之中，我们要始终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用公平正义的价值标准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实现理想与现实、实然与应然的有机统一。

第二，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是反对

资本主义价值观的利器，有助于我国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增强国际话语权。公平正义成为国际社会的新思潮，也是我国处理国际事务的价值标准。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是自由与民主，主张自由竞争、平等竞争，但是随着2008年经济危机、欧债危机、利比亚事件、“棱镜门”事件等国际重大事件的发生，各国逐渐发现真正的平等是一种理想状态，自由民主在没有公平正义的约束下就会成为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代名词，甚至成为造成国际经济政治秩序不公正的主要原因。真正的自由绝非摆脱束缚、随心所欲的自由，真正的公平正义也绝非毫无差别的平均主义。公平正义有“尊重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差异，平等地包容多元主体的正当权益，以寻求共赢效果的意思”。^③国际社会追求公平正义的欲望愈来愈强烈，甚至在公平正义与发展发生冲突时，坚决地放弃发展而追求公平正义。

“每一个国家都有它的立国价值，它随着该国在世界上所处地位的变化而具有不同的意义”。^④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实力、军事实力等“硬实力”的增长，“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中国责任论”等错误观点此起彼伏。部分西方媒体对我国的发展进行的不公正报道使得这些错误观点广为传播，极大地误导了西方民众，破坏了我国的国际形象。法国外交官魏柳南认为：“从2007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北京奥运会的临近，西方媒体对中国的负面报道也越来越多。因为只有负面的报道才能吸引人们的眼球，而妖魔化中国无疑能增加报刊的销量。政府官员试图转移舆论对日常问题和经济萧条的注意力，大部分非政府组织的过于天真以及某些隐秘力量的共同策划”^⑤不公正的报道，我们要坚持用公平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8页。

② Anthony Giddens.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Malden: Polity Press, 1999, p. 42.

③ 李德顺：《公平正义：面向未来的世界性价值取向》，《北京日报》2011年11月7日。

④ 李景源：《核心价值体系与中国发展道路》，《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年第5期。

⑤ 邢宇皓：《中国需要找到诠释自身理念的更好方式——一个西方外交官眼中的“中国威胁论”》，《中国社会科学报》2009年7月7日。

义的价值理念来揭露资本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质的不公正性——代表和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用理论与事实有理有据地驳斥错误的报道，发出我国的声音，表明我们的立场。

第三，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是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习近平指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①全面深化改革正是通过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来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具体而言，我们要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协调发展；要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的过程中，牢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既要及时化解人民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小矛盾，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公平正义，又能深入洞察社会矛盾背后的利益冲突、观念冲突，有效地解决当前突出的主要矛盾与重大冲突；要把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贯彻到治国理政的各个环节，加快建设保证公平正义落实的各项制度、政策和措施。

民生领域、司法领域是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直接、最密切联系的两大领域，也是当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两个重要领域。在民生领域，我们要重点建设保障公平正义的重大制

度，保护低收入等弱势群体的生存和生活权利，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调整教育、就业、医疗、住房方面的利益关系，解决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不公正问题。司法领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红线。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公正，我们要重点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保证人民群众平等地表达法律诉求，监督法律的实施；要使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体现在立法、执法、审判等各个环节，使人民群众在法律过程中时刻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着力解决司法部门徇私枉法、执法违法、“关系案”、“人情案”等突出问题，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和执法伤害到人民群众的感情，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

本文作者：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3届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博士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习近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工作》，《求是》2013年第1期。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Core Values of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Chen Jieting

Abstract: Since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reflect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and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socialism, it represents the people's needs and interests, and requests to realize the organic unification of "to be" and "ought to be" in the practice of the socialism. Guided by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regulates the realistic social relations by the ways of ethics and law and aims to fulfill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society and ecology so as to give developmental fruits to the masses in a more equitable and reasonable way, to promote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peop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actice of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the aim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s to let the people obtain what they should have, which requires emancipating and improving the productivity unceasingly, and ens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Chinese Dream" from the aspect of people happiness.

Key words: fairness and Justice; deepen reform;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